

有關父母離婚後，約定由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他方出具同意書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7.24. 台內戶字第10604274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7月24日

主旨：有關父母離婚後，約定由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他方出具同意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年 5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547967號函。
- 二、按法務部 106年 7月18日法律字第 10603509010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此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規定。次按民法第1089第 1項前段及第1055條第 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準此，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而夫妻離婚後，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得僅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之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惟委託監護之事項，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額或動產管理，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則應親自行使，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 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請依法務部 106年 7月18日上揭函意旨辦理，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同意書，並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其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前揭規範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